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3108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15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百利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利科技截至2020年6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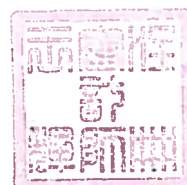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利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子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辉
谢子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58,992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58,992.00元。每股发行价格5.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121,258.99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736,848.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736.53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78,263,147.42元）。上述募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XYZH/2020BJA131080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签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计划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	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56,297.37	28,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实施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本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报告以截至2020年6月15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编制，发生金额中不包括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9,175,58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0	49,175,588.00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拔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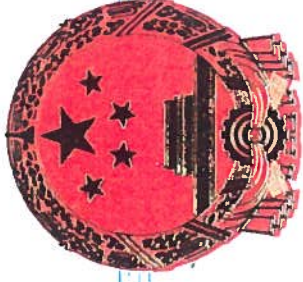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
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1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端
 Full name: 王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0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品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品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0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姓名: 王端
 证件编号: 11000147247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0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turn
 本证书自
 This certificate
 注册之日起
 is valid for
 一年有效
 at after
 一年
 one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en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13 日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official system.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能由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持证人停止执业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时，持证人应当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1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13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魏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28
身份证号: 410201198009280017
执业证书编号: 4102010059573




姓名: 魏坤
执业证书编号: 4102010059573



1101010059573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魏坤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魏坤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6 日

